

细说民国

黎东方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黎东方
作品

细说民国

(至1912年)

黎东方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细说民国：至1912年 / 黎东方著. —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5

(黎东方作品)

ISBN 978 - 7 - 100 - 11290 - 1

I. ①细… II. ①黎… III. ①中国历史 — 民国 — 通俗读物 IV. ①K2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105821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细 说 民 国

(至1912年)

黎东方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山 东 临 沂 新 华 印 刷 物 流

集 团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印 刷

ISBN 978 - 7 - 100 - 11290 - 1

2015年6月第1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5年6月第1次印刷

印张 20¼

定价: 60.00元

本书简体中文版权由传记文学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麦士达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授予商务印书馆及其子公司北京涵芬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独家出版发行，非经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任意重制转载。本书限于中国大陆发行。

涵芬楼文化 出品

自序

今日之人，人人皆可以细说民国的历史，而不会有一个人说得完全客观。我何尝能够例外？我所不同于大家的，只是略有自知“不能完全客观”之明而已。

过去，以现代的人写现代的历史而写得足以聊供后人参考，甚至视作相当可靠的史料的，却也未尝没有。希腊的修昔底德，中国的司马迁，是最有名的两个例子。

进一步说，一个学过历史方法的人，倘若只管过去的历史，而不管现在的历史，也多少免不了逃避责任之讥。懂得方法，知道应该力求客观的人，不肯处理当代的史料，让那些不懂得方法，不重视客观，甚至用写史作为达到其他目的之一种手段的人，去糟蹋史料，厚诬今人——实在也辜负了自己的平生。

然而，需要勇气。必须是一个史家而兼大丈夫，才配得上担承如此的任务，虽则这任务是自己交给自己的，也必须是自己交给自己的。

我平凡，却也未尝与现代所有的人皆无恩怨。把恩怨一概忘怀，不是怎样容易的事。然而，我更不敢忘怀师教，不敢忘怀修昔底德以来的若干前辈，也时时以后世对我的褒贬，警惕我自己。

孔子说：“知我者，其唯春秋乎！罪我者，其唯春秋乎！”那么，现代人与后世之人知我罪我，也显然将以这部《细说民国》为依据。

《细说民国》第一部，写至民国元年元旦为止。它的初稿从1963年元旦开始，登载在《香港时报》。我很感谢许孝炎先生的鼓励。陈训畬先生不断地督促我，叫我续写民国元年迄于民国十五年的第二部，以及专叙北伐时期的第三部与专叙抗战时期的第四部，我目前正在多方搜研史料，准备于最短期内实践我对陈训畬先生的诺言。

再版自序

借着发行再版的机会，我把初版之中，心有未安之处，重新求证。

最重要的一点，是关于黎元洪所统率的第二十一混成协之内的马炮工辎各单位的番号。李廉方与张难先均说是“二十一”，而蒋翊武在作战命令中、熊秉坤在“回忆”的一篇文章中，均说是“十一”。我在初版出书了以后，特地又访问了万武樵（耀煌）先生，承万先生告诉我：“十一”才是对的。原因是，清廷计划把第二十一混成协在将来扩编为“第十一镇”，所以马炮工辎四个单位的番号就提前用了“十一”。

于是，我在这再版里面，都把沿袭自李、张二人的“二十一”改为“十一”。

我所感耿耿于怀的，是仅仅把各省光复的事列成了一个表。将来，我希望能有时间专写一书，而题之为《辛亥年》，以广州与武昌两次起义为主，把各省各地同胞以及海外华侨的革命运动与立宪运动，都写在里面。

初版之中有若干我自己所不曾校出的错字，也都在再版里改正了。

1966年7月30日

1996年12月12日加以删改

目 录

自序	001
再版自序	002
一 老百姓怕官	001
二 官怕洋人	003
三 洋人怕老百姓	005
四 民国的国父	007
五 兴中会	008
六 孙中山的家世与早年	012
七 乙未广州之役	016
八 横滨分会	018
九 伦敦蒙难	020
一〇 宫崎寅藏(一)	022
一一 康梁(一)	024
一二 宫崎寅藏(二)	029
一三 庚子惠州之役	031
一四 史坚如	037
一五 再接再厉	041
一六 大明顺天国	044
一七 革命潮	047

一八	《革命军》	054
一九	《苏报》案	057
二〇	思想战(一)	067
二一	康梁(二)	069
二二	思想战(二)	074
二三	秀才从军	081
二四	同盟会以前的同盟会	084
二五	冯自由	090
二六	黄兴	092
二七	华兴会	093
二八	科学补习所	096
二九	同盟会	098
三〇	《民报》	107
三一	吴樾	111
三二	陈天华	114
三三	丙午萍醴浏之役	117
三四	日知会	122
三五	丁未黄冈之役	127
三六	丁未七女湖之役	130
三七	丁未防城之役	132
三八	丁未镇南关之役	137
三九	徐锡麟	140
四〇	秋瑾	146
四一	戊申钦廉上思之役	151
四二	戊申河口之役	153
四三	熊成基	159
四四	同盟会香港分会及其后的南方支部	164

四五	庚戌广州新军之役	167
四六	刺摄政王	172
四七	辛亥三月二十九日广州之役	182
四八	四川保路风潮	208
四九	武昌起义（一）	224
五〇	湖北军队同盟会	229
五一	群治学社	230
五二	振武学社	232
五三	文学社	234
五四	同盟会中部总会	237
五五	共进会	239
五六	武昌起义（二）	241
五七	光复汉阳汉口	279
五八	中华民国军政府	282
五九	鄂军都督府	285
六〇	汉口之战	288
六一	汉阳之战	304
六二	武昌之守	308
六三	停战	311
六四	黄陂之战	313
六五	外府州县之光复	314
六六	各省光复	315
六七	民国成立	317

一 老百姓怕官

清朝到了晚年，太不成话。

高高在上的是皇帝，压在下边的是老百姓，中间是官。皇帝是天子，老天的儿子。他受命于天，不是老百姓选出来的，用不着对老百姓嘘寒问暖。皇帝有权向老百姓抽税，没有义务替老百姓做事。官，夹在皇帝与老百姓中间，狐假虎威，用皇帝的名义刮饱了回家乡买田、讨小老婆，或是搬到上海、天津、汉口、大连等等地方的外国租界里住，在金迷纸醉的十里洋场之中鬼混到死。

当官的也有好人，然而极少。多数的官，只知有皇帝而不知有国家，更不知有人民。所谓皇帝，在这些官的心中目中，也不过是一块木头做的“万岁牌子”而已。亲眼看见过皇帝的，只有大学士、尚书、侍郎、总督、巡抚，各级的大小太监，以及皇后、妃子、宫女。逢年过节，各处地方的官率领属僚，向“万岁牌子”磕头，跪下三次，每次磕三个头。这叫作三跪九叩首。

汉人当官的，对皇帝称臣；满人当官的，对皇帝自称“奴才”。“臣”的字义，也是“奴才”，所以这两个名词并无分别，不过“臣”字较为文雅而已。

老百姓在公堂见到官，必须下跪，自称“小的”或“小人”，称官为“大人”。官可以随时随地，叫当差的把任何老百姓拖倒，脱了裤子，用板子或竹棍打屁股或脊背；也可以把老百姓抓进监牢，随意关若干天、若干年，或是套上枷，扣起手铐，挂了脚镣，押到十字街头，站囚笼；又可以把老百姓吊起来烧胳膊窝，或是放在地上，用棍子夹腿、夹

手。——清朝官的威权，不是今人所可以想象得出来的。

老百姓的财产、自由、生命，都没有保障。每每，“无事家中坐，祸从天上来”。你有钱，大官小官便要打你的主意。倘若有人告你一状，那就更糟，不管你有罪无罪，当官的先把你抓去，打你一顿，叫作“下马威”，打完了才许你讲话，讲得不中他的意，再打。你肯送钱，那就又当别论。倘若你是原告，告别人欠你的钱，也照样要跪在官的面前，准备挨打。官只要喊一声：“胡说，打！”这时候，你便要后悔了，你便情愿一文债也不要，只求放你回家了。

老百姓饱受教训，便流行了两句口语：“八字衙门朝南开，有理无钱莫进来！”

如果你想反抗，那便是“造反”。造反的按例该“凌迟处死”，那便是：把你身上的肉，一小块、一小块地割了下来。孙中山先生几乎被清朝的驻英公使龚照璠从伦敦秘密押解回国，受这样的刑。先烈徐锡麟在安庆革命失败，便是受了这样的刑而死的。

二 官怕洋人

官的威权，在清朝晚年，依然很大。但是官的威信，早就被洋人扯得粉碎。因此，老百姓虽则怕官，却又十分看“官”不起。革命之所以能有初步的成功，一半的原因在此。

笔者并无感激洋人之意。洋人挤进中国，把清朝纸老虎戳了许多窟窿，是事实，我们不能不承认。洋人的代表在乾隆年间及其以前，肯向清朝大皇帝磕头，到了道光以后便不再如此。而且，一次又一次地用大炮吓唬清朝的文武官吏，做到了喧宾夺主，要什么便可以拿去什么的地步。

一些狡猾的老百姓，于是便利用洋招牌，自称“教民”，欺负老实一些的老百姓。多数当官的不仅不敢主持公道，而且为了怕得罪洋人，总是说这班“教民”有理。

偶尔，有一两个官不识时务，把太不讲理的教民关了，过不了几天或几小时就会有洋人大踏步走进衙门来“保”。保的时候，声色俱厉，动辄以“国际交涉”四字作为威胁。官在听到这四个字以后，倘若仍不屈服，洋人就会去找他的“上峰”与上峰的上峰，可能真的闹出一番国际交涉，于是中国又丧失一片领土、一些主权、一大堆的银子。官呢，当然丢官，甚至丢脑袋。

在如此情形之下，能叫一般当官的不怕洋人么？

于是，官的架子在老百姓面前虽则依旧，在洋人面前却一点儿也搭不起来。当官的，如果不愿意丢官、丢脑袋，就得逆来顺受，在洋人面前丢脸。

官愈大，而所丢的脸愈大。最大的官，姓李名鸿章，官居大学士、

北洋大臣、直隶总督。这一位姓李的，俯首帖耳，甘心在中国人打赢了法国人以后，向法国人赔不是。他失掉自信心，不相信自己能应付得了法国人以及其他各国的洋人，不相信中国能抵抗得了法国或任何其他各国。他做官的秘诀是：化大事为小事，化小事为无事。

结果，他把清朝时代的中国，化大国为小国，化小国为无国。

如此惧怕洋人的官，不单是丢尽自己的脸，也丢尽中国的脸。虽则仍有多数的老百姓继续惧怕这样的官，却免不了有少数的老百姓因愤慨而发出大无畏的精神，为了国家、为了祖宗、为了子孙，而开始不把这样的官看在眼里。

这时候，在广东一个年纪才有十八足岁的青年，姓孙名文，字德明，号日新，下了决心，要打倒像李鸿章这样的官，革清朝的命。他后来改号逸仙。

三 洋人怕老百姓

洋人不怕清朝的政府，对清朝统治下的中国老百姓却不敢小看。在道光年间与咸丰年间，广东的老百姓曾经一再用实际行动表现出不甘屈服的精神。到了中法战争期间，那纯粹由广西老百姓组成的黑旗军又竟然击败法国正规军，而且斩杀了法军的将领。于是，老百姓的自信心逐渐升高，虽有甲午年对日战争之败，却依然升高到以为仅凭大刀长矛，便足以抵御洋枪洋炮，产生了庚子年（1900年）以“扶清灭洋”^{*}为宗旨的义和团。

义和团“灭洋”未成反而引进了八国联军。清朝的无能，在八国联军炮火之下暴露无遗。老百姓普遍地对清廷失望。这个腐烂透了的朝廷，不再有多少人对它续存“扶”的想头。甚至李鸿章在广州，虽则仍旧是清朝的大官，官居两广总督，也一度动了脱离清朝而自创局面之念。满口“保皇”的康有为，也只是用“保皇”二字作为政治活动的借口而已，他的信徒唐才常实际上在与革命党密切合作，企图用武力从清朝的手里夺取两湖。

甲辰、乙巳两年（1904、1905年）的日俄之战，又给清朝的威信以狠狠的一击。两个外国，不得中国的同意，而作战于中国的东北领土之上，以中国的东北领土为争夺的目标。清朝瞪着眼睛，涎着脸，用阿Q的口吻宣布“局外中立”。这不仅是自丧清朝君臣的人格，也代丧全体中

^{*} 当时义和团的口号有提“扶清灭洋”的，也有提“反清灭洋”、“扫清灭洋”的，并不统一。

国人的国格，使得很多的同胞看不起清朝，恨清朝，觉悟到非把清朝推翻，便没有方法把中国弄好。保皇、君主立宪，这两个口号由于拖泥带水地受了清朝的累，便成了落伍低调，敌不过革命主流了。

因此之故，老百姓不再怕官，逐渐把所有希望都寄托在革命党人的身上了。

恰好，这时候，革命党人在孙中山先生及若干先烈先进的不断努力、不断奋斗、不断牺牲之下，已经发展成为壮大而坚实的组织，获得了丰富的宣传经验与行动经验，深入了各种社会团体、各地的学校与军队，先声夺人，令清廷及其各地的封疆大吏一夕数惊。

也是在这时候，所谓保皇党的分子也渐渐地强调立宪，而不强调君主。他们并未因唐才常的“自立军”事件而受到太大的株连。他们多数皆能在各省公开活动，喧嚷着“立宪”，“召开国会”，甚至分批去到北京，做“聚众滋事”式的请愿。在外表上，他们是反对革命的；在事实上，他们却做了帮助革命的事：相反相成。等到革命党人于辛亥年八月十九日（1911年10月10日）在武昌高举了义旗，这些“立宪派”也就由主张“君主立宪”而进一步拥护“民主立宪”了。

四 民国的国父

孙中山先生被尊称为中华民国的国父。这个尊称，他当之无愧。

他不是神。他是一个很平凡的人，他是老百姓之中的一个。他的先世，自从清兵入关以来，一直务农为业。因此，他既不是贵族，也不是所谓“世家子弟”，只是一个善良的农夫之子而已。他读了书，然而并未赶考，既非秀才，更不是举人。他到过外国，却不是政府派遣的留学生。然而，他伟大。他的真诚，感召了成千成万的爱国志士，唤醒了四万万同胞的灵魂。他献身于革命，始终如一，大公无私，百折不回。

因为真诚，他没有一刻懈怠；因为真诚，他没有一刻不焦思苦虑，谋求革命的成功，因此而笃学精研于积极行动之中，获得了高深的学问；这高深的学问综合了中外古今的知识，结晶为三民主义，演绎为五权宪法、建国方略、建国大纲，及知难行易的哲学，民生中心的历史观。

中国没有他，未必没有一次革命，然而那革命未必能推翻清朝，更未必能建立中华民国。

中国有他，是中国之幸。而且，亚洲有他，是亚洲之幸；世界有他，是世界之幸。

五 兴中会

兴中会成立以前，中国仅仅有过换朝代的革命组织。兴中会成立以后，中国才开始有了不以换朝代为目的，而以“创建民国”为目的的革命组织。

兴中会正式成立的日期，是清朝光绪二十年十月二十七日，公历1894年11月24日；地点，是檀香山一位姓何名宽的华侨的住宅。

当天到会的，连同孙中山在内，共有二十五人。这二十五位是：孙中山、何宽、李昌、刘祥、程蔚南、邓荫南、郑金、黄亮、黄华恢、钟木贤、许直臣、卓海、李禄、李多马、林鉴泉、郑照、刘寿、钟宇、曹采、刘卓、宋居仁、陈南、夏百子、李杞、侯艾泉。

成立会的主席，是孙中山。他提出了章程九条。其中的第一条，规定了“是会之设，专为振兴中华，维持国体起见”。其他的各条，规定了入会的“会底”银元五元，义捐“惟力是视”；公举正副主席各一人，正副文案各一人，管库一人，值理八人，差委二人；每礼拜四集会一次；新会员须由旧会员一人引荐担保，方能入会；议事以少数服从多数。

这章程及写在章程的前面的缘起，获得到会的人一致通过。缘起，等于是成立宣言，比章程的第一条更为明确地说出了兴中会的革命宗旨。全文如下：

中国积弱非一日矣！上则因循苟且，粉饰虚张；下则蒙昧无知，鲜能远虑。近之辱国丧师，强藩压境，堂堂华夏，不齿于邻邦；文物冠裳，被轻于异族。有志之士，能无抚膺？夫以